考 試 院 第 十 屆 第 六 十 次 會 議 紀 七錄

中 華 民 國 九 + _ 年十 _ 月 二 + 日 星 期 四 上午 九 盽

地時 點間 本 院 傳 賢 樓 十 樓 會 議 室

出 席 者 姚 嘉 文 李 雄 玉 体 復 哲

吳 嘉 麗 陳 慶 茂 雄 林 聰 智 許 徐 慶 光 劉 郭 光 興 善 雄 張洪 正 德 修 旋 蔡 劉式 武 淵 吳 伊 茂 凡 雄諾 幹

李 吳

泰

成

慧

梅

興

壁 劉 初 若吳 邱 一容 代明

蔡

武 獻煌 李 逸 洋枝 李 蔡 周 良弘正 文 憲 張 或 龍 黃 雅 榜 顏 秋 來 吳 聰 成 沈 昆

鄭 吉 男 列

席

者

朱

秘 主 請列 請出 席 假者 : 邊 裕 淵 休 假

席 假者 : 李逸洋 公 假

長席 :

書 朱 姚

紀

錄

熊

忠

勇

報武嘉告獻文

甲 • 事 十項

` 宣 讀 本 屆 第 六 次 會 議 紀 錄

會議 第 決 議 五 十 事 八項 執 行 議 之 情 討 形 論 事

員 會 組 織 規次 程會 部 分 條 文項 修 , 正院 草 長 案 提 : 案 本 , 院 經 研 決 究 發 議 展 委員 照 案 會 修 案 正 陳 通 一 過考 試 0 院 紀研 錄 究 在 發 卷展

委

業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_ 年 十 _ 月 十 九 日 修 正 布

- 第 院 試 審 採 五 議 十 行 分 0 入 試 次 會 紀 制 錄 度 議 應 在 討 卷 予 論 事 檢 0 業 討 項 於 改 , 中 進 院 華 長 案 提 民 國 , 九 經 本 十 決 院 二年 議 第 十 組 案 本 月十 案 陳 交 有 セ 考 關 日 選 各 函 界 部 知 儘 反 考選 速 映 提 公 部 出務 檢 人 員 討 高 報
- 第 福 0 業 利 五 + 於 工 中 作 入 次 華 人 員 會 民 考 國 議 試 九 討 十二 典 論 試 事 年十 委員 項 , · 一 月 + 院 四 長 + 名 提 九 名 : 單 據 日 考選 函 _ 案 知 考 部 , 選 擬 經 部 決 送 議 九 + _ 年 照 公 名 務 單 人 通 員 過 0 特 種 考 紀 錄 試 在 社
- 四 第 在 府 卷 五 公 務 十 0 業 人 入 員 於 次 中 考 會 華 試 議 民 增 臨 國 聘 時 閱 九 動 卷 十二年十一 議 委員三 , 院 長 提: + 月 入 + 名 據 考選 九 名 單 日 函 _ 部 案 知 擬 考 送 , 選 九 經 部 決 十 議 _ 年 : 特 照 種 考 名 試 單 第 通 過 次 地 紀 方 錄 政

三、業務報告:

書面

報

告

1 ` 制 條 銓 表 敘 例 部 相 部 分 關 函 陳 條 , 嗣 關 文 後 於 , 再 至 高 依 該 雄 相 組 市 關 織 政 規 府 自 定 修 治 修 條 正 正例 該 , 所 府 含 建 組 請 之 織 同 府 自 意 治 本 備 部 條 查 及例 _ 秘 部 案 書 分 , 條 • 報 主 文 請 計 , 查 因 ` 照 僅 人 事 修 正 ` 該 政 風 組 竽 織

處

編

自

吳 郭 本 部 年 委 員 長 容 光 月 明 雄 補 始 表 充 送 示 報 本 意 告 院 見 備 : 對 杳 說 郭 , 明 委 時 高 員 間 雄 光 落 市 雄 差 政 意 過 府 見 長 於 加 本 以 行 年 說 政 = 明 效 月 率 己 有 進 待 行 提 組 升 織 自 治 條 例 之 修 正 , 惟 遲 至

- 件 選 列 部 λ 函 院 陳 會 九 報 十 告 _ 年 資 料 公 不 務 含 人 案 員 內 特 文 種 件 考 試 民) 至 航 人 員 六 考 試 部 典 分) 試 及 試 案 務 , 辦 報 理 請 情 查 形 照 暨 關 係 文
- 3 考 告 信 資 選 人 員 料 部 考試 不 函 含 陳 會 辨 議 通 理 紀 專 用 錄 值 門 部 機 職 分)一 員) 業 及 第二 技 案 術 批 人 , 員 報 全 高 請 部 查 等 科 考試 照 目 免 0 試 技 審 師 考試 議 經 第二 過 暨 + 會 議 批 紀 ` 錄特 種 列 考 試 院 船 會 舶 雷 報
- 4 公 セ 務 至 人 九 員 月) 退 休 監 撫 理 卹 概 基 金 況 報 監 告 理 委員 _ 案 會 , 函 陳 報 請 ___ 公 查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九 十 ·二年 度 第三季
- (=)劉 試 部長 典 試 委員 初 枝 會 報 第 告 : — 次 舉 會 行 議 九 等 + 四 = 年公 項 考試 務 辨 人 員 理 情 特 形 種照 考試 國 家 安 全 局 國 家 安 全 情 報 人 員考
- (Ξ) 吳 部 長 容 明 報 告
- 1 本 部 修 正 各 機 關 辨 理 公 人 員 大考績 成) 作 業 要 點 部 分 規 定 情
- 本 部 籌 辨 九 十 三 年 中 央 及務 地 方 機 關 人 事 主 管 暨 本 部 退 休 主 管 同 仁形 春 節 聯 練誼 餐 會 情 形
- 五 李 副 局 長 若 報 告

四

周

主

任

委

員

弘

憲

報

告

九

十

年

度

交

通

事

業

人

員

員

級

晉

升

高

員

級

資

位

訓

辨

理

情

形

- 1 本 局 辨 理 初 任 簡 任 主 管 職 務 人 員 研 究 班 第 ` 二 期
- 2 九 十 年 中 央 公 教 人 員 福 利 互 助 結 算 金 專 案 申 請 補 助 作 業 辨 理 情 形

乙 討 論 事 項

決 擬 復 議 敘 請 組 仍 為 召 須 民 集 報 選 委 請 員 地 上 方 陳 首 級 委 員 監 長 督 之 茂 兼 機 雄 關 提 職 備 許 查 審 可 疑 杳 案 義 銓 報 建 敘 告 請 部 , 研 函 請 議 陳 討 案 關 論 於 , 在 行 地 政 方 院 制 人 事 度 法 行 相 政 關 局 規 依 定 會 未 商 修 相 關 正 前 機 關

決議:(一)照審查會決議通過。

建 議 行 政 院 儘 速 修 正 地 方 制 度 法 , 明 確 規 範 民 選 地 方 首 長 兼 職 相 關 規 定 0

` 銓 敘 部 函 陳 公 務 人 員 請 假 規 則 第 四 條 至 第 六 條 修 正 草 案 案 , 提 請 討 論

決 議 照 部 擬 通 過 , 並 請 銓 敘 部 會 商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員 會 修 正 第 五 條 之 說 明 0

三 ` 銓 敘 部 函 陳 公 務 人 員 留 職 停 薪 辦 法 第 四 條 第 五 條 及 第 十 條 之 修 正 草 案 案 , 提 請 討

決議:照部擬通過。

論

0

四 銓 敘 部 `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局 內 政 部 會 銜 函 陳 警察官 職 務 筝 階 表 2 ` 地 方 警察 消 防

機 關 學 校 職 務 竽 階 表 之 入 臺 灣 省 ` 福 建 省 各 縣 市 警察 局 修 正 草 案 案 , 提 請 討 論

決 議 : 照 部 ` 局 所 擬 修 正 草 案 通 過 , 紀 錄 同 時 確 定 0

五 價 院 師 長 考 提 試 暨 據 一普 考選 通 考 部 試 擬 送 不 動 九 十 產 二 經 年 紀 專 人 ` 門 地職 政 業 士 及 考 技 試 術 增 人 聘 員 命 高 等 題 考 兼 試 閱 卷 建 委員 築 師 ` 五 技 二 師 名 ` 名 不 單 動 產

,請討論。

決議:照名單通過。

六 院 長 提 據 考 選 部 擬 送 九 十二年公務 人 員 特 種 考 試 社 會 福 利 工 作 人 員考試 第 Ė 次 增 聘 閱

卷委員五名名單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照名單通過。

セ • 院長 十二名名 提 • 單 據考選 _ 案 部 , 請 擬 討 送 論 九 + 0 二年台灣 地 區省 市) 營事 業 機 構 人 員升等考試 典試

決議:照名單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題 紀 院 人、 長提 兼閱卷委員 專責報 : 據考 一名 選 關 部 人 員 擬 名 單 • 送 保 九 案 險 十 二年 從 , ,業 請 專 討 人 員 門 論 職 ` 航 業 海 及 技 人 員 術 人 ` 員 驗 特 船 師 種 考 ` 漁 試 消 船 船 防 員 設 考試第三 備 人 員 ` 次 不 增聘 動 產

經

決議:照名單通過。

` 院 長提 : 據考選 部 擬 送 九 十二年公務 人 員 特 種 考試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調 查 人 員 考試 及 九 討 十 論

議 年 照名 公務 單 关 員特 通 過 種 考 試 外 交 領 事人 員考試 第 六次 增聘 口 試 委員二十 四 名 名單一案 , 請

散會:十時十五分決議:照名單通過

主 席 姚 嘉

文